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应字〔202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就2020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职工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宋翔

副组长：王家文、王长胜、刘珊珊、徐熙勤

（二）学校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王长胜

副组长：刘珊珊

成 员：徐熙勤、奚小平、王海龙、黄美峰、姜辛、
李长兵

（三）部门考核工作小组：

综合办、教务办、学工办等各部门分别成立包括行政、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考核小组，部门主任为组长，小组成员人数不低于5人，分别负责管理、教学和学工各条口人员的考核工作。行政人员年度考核由学院组织，考核工作执行文件相关规定。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年度考核工作的领导、协调、考核结果审核认定以及对处室负责人的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教职工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

部门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类岗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各项工作；

学校工会负责具体监督与调解工作，接受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教职工的申诉。

二、考核原则

（一）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坚持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个人总结和群众民主测评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紧扣目标任务，强化岗位履职，突出业绩，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教职工履职情况。

三、考核内容

（一）在考核内容上突出对教职工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考核，包括德、能、勤、

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师德修养和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教育教学能力的运用发挥，业务技术提高、知识更新等方面的表现。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工作纪律等方面的表现。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况，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和取得的成绩。

廉：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二）要加强师德专项考核，教职工要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来严格审视自己，围绕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加强安全防范、坚持言行雅正等十个方面进行年度书面总结。

（各类考核表详见附件 1-2）

四、等次比例

（一）等次和优秀比例

年度考核和师德专项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各类岗位人员优秀等次比例均不得超过本类岗位总人数的 15%。

(二) 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1. 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规定行为的；

2. 有《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应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的；

3. 政治、业务学习或单位组织的活动 2 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的；

4. 个人被有效投诉或检查发现违规违纪 1 次的；

5. 工作量未达到学院相关规定的；

6. 病事假累计达到 30 天以上的；

7. 个人月度考核出现 70 分及以下评分的；或者学期考核的总排名位列所在部门后 50% 的。

8. 继续教育没有达到规定学时的或在各类考试中舞弊受到通报批评的；

9. 教师岗人员上岗两年内未通过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全部课程考试的；

10. 中级、高级职务教师无撰写论文、经验总结等的；初级职务教师无教育教学专题总结的；

11. 其他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三) 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 工作责任心不强，责任差错 2 次并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2. 上班时无正当理由经常离岗，搬弄是非，破坏团结，无理取闹，影响工作，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连续脱岗超过 3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6 天的；
4.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迟到、早退 15 次以上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由组织安排的培训，或参加培训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
6. 个人被有效投诉或检查发现违规违纪 2 次的；
7. 当年受到警告处分的；
8. 其他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四）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政治素质较差，在重大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参加社会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或违反纪律，组织他人集体上访的；
2. 在公众场合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因酒驾、打架、酗酒闹事、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参与赌博、迷信、色情等严重违反社会道德、妨碍社会管理秩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4.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待遇，或虚报、谎报成绩欺骗领导、群众，造成不良影响经查情况属实的；

5. 妨碍和影响他人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因主观原因不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或达不到学期岗位目标责任要求的；
7. 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重大失误或责任差错 2 次以上并造成严重后果或因直接责任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8.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平时考核、学期考核、年度考核，经教育仍拒绝参加考核的；
9. 作风散漫、纪律松弛、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经组织两次以上正式谈话、批评教育仍不改进的；
10.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连续脱岗超过 5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的；
11. 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单位合理安排的；
12. 有效投诉或检查发现违规违纪 3 次及以上的；
13. 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14. 受到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因与职务行为有关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15. 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五、考核程序

（一）个人申报

教职工应从政治表现与师德修养、工作数量与出勤情况、知识水平与业务进修、教育工作、教学工作、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实绩等方面,对个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自评考核等次,并填写《应天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 小组评议

各小组结合教职工自评和教职工月度考核、学期考核结果对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和综合评价,评议后,小组负责人要将综合评议的意见和小组推荐的考核等次报送给学院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三) 展示业绩

凡经小组推荐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人员,应递交年度内本人教育教学水平的原始材料(各类工作小结、个人师德年度总结、获奖证书、备课笔记、论文论著等)。这些材料连同职能部门提供的上述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材料(任课、工作量及出勤、教育教学工作检查及评价、教科研等)一并公开展示。

(四) 述职测评

凡个人申报优秀等次或被小组推荐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必须公开在学院述职。参加述职测评的人数不得少于30人,人员由院级领导、中层干部、党员代表、工会委员、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在听取优秀候选人述职后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报学院年度考核领导小组。没有进行公开述职的人员,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民主测评结果是年度考核结果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不

能简单地以民主测评结果代替年度考核结果。

（五）综合评价

学院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应在上述程序完成的基础上，在对全体被考核人员进行全面评价后，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写出评价意见，并填写在年度考核登记表上。评价意见要准确、客观。

（六）名单公示

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确定无异议的优秀等次人员。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人员，考核领导小组应对其进行组织谈话。

（七）复核申请

被考核人对年度考核等次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年度考核结果之日起3日内向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考核领导小组需在接到复核申请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对复核意见不服的，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述。在复核申述期间不停止对年度考核结果的执行。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规定核发年度考核奖。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奖按标准的50%发放。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原则上予以解聘。

(二)考核基本合格者,由部门负责人、学院人事负责人代表学院进行诫勉谈话;考核不合格者,由学院视情况做出待岗等处理决定。

七、其他规定

(一)首次就业,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年度考核奖按实际在岗时间核发。

(二)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工作累计不到半年的,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年度考核奖按实际在岗时间核发。

(三)当年度因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不参加年度考核,不发放年度考核奖。

(四)受警告处分、记过、记大过处分的,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不发放年度考核奖。

(五)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的、待岗期间的,不参加年度考核,不发放年度考核奖。

八、考核时间安排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 |
|----------------|-----------------|-----------------|
| 2021.1.12-1.14 | 布置并完成个人申报 | 学校考核小组 各考核部门 |
| 1.15-1.16 | 完成小组评议并展示 业绩 | 各考核部门 |

| | | |
|-----------|-----------|---------------|
| 1.17-1.18 | 述职测评、综合评价 | 学校考核小组 综合办 |
| 1.19 | 名单公示 | 综合办 |

(如遇学期结束工作安排变动以学校通知为准)

附件:

1.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个人师德专项总结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非事业编制人员 2020 年度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起聘时间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聘用岗位 | | | | | |
| 本年度工作 总结 | | | | | |

| | |
|----------------|--|
| <p>本年度工作总结</p> | <p>自评等次：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年 月 日</p> |
| <p>部门意见</p> | <p>推荐考核等次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_____年 月 日</p> |
| <p>单位意见</p> | <p>考核等次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

备注：此表不报送区教育局人事科，用工单位留存，放入本单位非事业编制人员档案。

附件 2: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个人师德专项总结
(从十个方面进行总结)

| | | | | | |
|------|--|------|--|------|--|
| | | | | | |
| 本人自评 | | 民主测评 | | 学校评定 | |
| 综合等次 | | 综合等次 | | 综合等次 | |